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含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製表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日期：106.06

單位：元

項目	院別	工學院	理學院	技職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社科體院
				工教系	財金系、 人管所	車輛所		美術系、 地理系	不含美術系、 地理系之系所		
大學部	學費	27,179	30,547	27,179	27,504		27,504	30,547	30,361	30,361	30,361
	雜費	17,397	19,135	17,397	11,987		11,987	19,135	12,577	12,577	12,577
	學雜費合計	44,576	49,682	44,576	39,491		39,491	49,682	42,937	42,937	42,937
	學分費	2,140	2,140	1,920	1,980	2,140	1,980	2,140	1,920	1,920	1,920
碩士班	學雜費	54,319	53,996	46,159	48,062	54,319	48,062	53,996	46,159	46,159	46,159
	學雜費基數	26,261	25,338	21,874	22,181	26,261	22,181	25,338	21,874	21,874	21,874
博士班	學雜費	54,610	54,684	47,361	47,927	54,610	47,927	54,684	47,361	47,361	47,361
	學雜費基數	26,261	25,338	21,874	22,181	26,261	22,181	25,338	21,874	21,874	21,874

附註：

1. 大學部學生：正常修業年限內收取全額學、雜費；延長修業年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9(學分)*修習學分數】。
2. 碩、博士班修業前 2 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 3 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其他收費

項目	106 學年度
實習費(英語系)	英語系一至四年級 816 元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圖書與資訊處)	480 元
宿舍費(含網路設備) (學生事務處)	三舍 6,530 元；五舍 9,230 元；六舍 5,930 元；七舍 6,430 元；八舍 6,930 元；九舍 8,330 元；以上費用含冷氣設備費及網路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學生事務處)	131 元